

证券代码：871986

证券简称：新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州新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广州新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化州市新晟丰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区桔城北路柴脚岭化州市润大机电发展有限公司一幢三楼30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树木种植经营；中草药种植；坚果种植；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仅限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故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新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化州市新晟丰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化州市鉴江区桔城北路柴脚岭化州市润大机电发展有限公司一幢三楼 308 号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树木种植经营；中草药种植；坚果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实缴金额 |
|----------------|------|-----------|-----------|------|
| 广州新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500.00 万元 | 100% | 0 万元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的现实经营需要以及对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综合考虑后所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拓宽公司销售渠道，提高公司营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布局，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促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从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利润增长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新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新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